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4—2 号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更名公告。根据《财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

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